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环驱科技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满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三多乐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深圳三多乐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环驱科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蔡宁、张国昀、陈不非

日期：2022年9月19日